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6(d)

介绍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任务规定的活动：评估效力的方法

用于分析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在促进长期杜绝向海洋排放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方面效力的拟议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系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 UNEP/EA.3/Res.7 号决议第 10 段设立。其任务期限通过 UNEP/EA.4/Res.6 号决议第 7 段得以延长，其中的第 7(d)分段还请专家组除其他外：

“分析各级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的效力，以确定它们对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贡献”

2. 本文件旨在提供编写上述分析的拟议方法，并提交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AHEG 3），供讨论和审议。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当前和期望的应对方案和活动目前的重点，并查明这些方案和活动在四个重点领域中的差距，以便为设计将来的举措提供参考。这一分析将与 UNEP/EA.4/Res.6 号文件第 7(a)分段规定的评估工作（见 UNEP/AHEG/2019/3/2 号工作文件）保持一致。可根据在海洋废弃物和微型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磋商中收到的反馈意见对该拟议方法进行修订，以确保其对第 7(d)分段提出的要求作出充分回应。

一、 导言

3. 通过考虑塑料生命周期内的干预措施以及从源头到海洋的视角，编写了拟议方法，以涵盖防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行动。它将

* UNEP/AHEG/2019/3/1。

** 本说明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主要侧重于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的应对方案和活动，因为各国政府在管理塑料产品的生命周期和相关服务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而私营部门往往是从从事塑料生命周期运作的主要行为体。此外，将重新审议 UNEP/AHEG/2018/1/INF/3：“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评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有效性”中先前确定的应对方案，并酌情更新 UNEP/AHEG/2018/1/INF/3 所附报告中的表 8（p.100）。

4. 分析方法旨在确定当前和期望的行动在何种程度上切合下文第 7 段在四个重点领域确定的若干标准，这四个领域是：塑料的生命周期各阶段（可持续生产、可持续消费和废物管理）；环境区（空气、陆地、淡水和海洋）；地理范围（从源头到海洋，考虑到淡水和咸水系统，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履行情况（通过纳入报告要求进行评估）。分析结果将确定当前和期望的应对方案和活动目前的重点，并查明这些方案和活动在四个重点领域中的差距，从而为设计将来的举措提供参考。

5. 结果将汇总在表格中，显示四个重点领域中每项标准得到全面或部分涵盖。将使用模板表对每组应对方案和活动进行单独总结，以便能够对四个拟议重点领域的当前趋势进行详细分析。

二、 分析办法和方法

6. 应当指出，UNEP/EA.4/Res.6 号决议第 7(d)分段要求进行的分析涉及同一决议第 7(a)分段要求的评估工作并从中受益，这两项工作将在密切协调下进行。具体而言，根据第 7(a)分段开展的评估工作将为分析提供应对方案和活动的类别。根据 UNEP/AHEG/2019/3/2：“相关捐助方为长期杜绝向海洋排放废物的行为、减少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现有活动和行动的评估办法”，评估工作的证据基础将通过利益攸关方群体在线提交的资料获得。这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将主要侧重于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活动和行动，而第二阶段（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将把重点扩大到所有相关捐助方，并将为有效性分析提供参考。

7. 根据第 7(a)分段进行的评估工作以三类活动为基础：规范性、证据性和能力建设。为评估工作提供的在线提交材料将提供关于当前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的第一手资料，将根据第 7(d)分段分析其有效性。将根据评估工作所涉活动类别（规范性、证据性、能力建设）评估重点领域和标准。拟议的重点领域和标准为：

重点领域 1：生命周期各阶段

(a) 可持续生产

标准 1：生态设计（例如耐久性、重复使用、通过磨损和报废处理防止产生微塑料）

标准 2：微塑料（初级、次级）

标准 3：添加剂和相关化学品，包括遗留化学品。本节还讨论了回收设施

(b) 可持续消费

标准 4：减少（例如产品税）

标准 5：消除（例如产品禁令）

标准 6: 防止产生废物 (例如跨部门的指导方针和政策, 这些部门包括家庭、公共场所、商业、工业部门、政府)

(c) 废物管理

标准 7: 废物的无害环境处理 (例如废物分级、分离/分类、收集、储存、处置、负责任的贸易)

标准 8: 缓解和无害环境的去除, 包括微塑料 (例如废水、污水污泥、渔网)

标准 9: 支持废物管理的经济手段, 包括收集和运输 (例如生产者延伸责任、谁污染谁付费、预付回收费、环境基金, 垃圾按量收费、押金计划)

标准 10: 灾害瓦砾碎物预防和管理 (准备和应对)

重点领域 2: 环境区

标准 11: 空气

标准 12: 土地

标准 13: 淡水

标准 14: 海洋 (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重点领域 3: 地理范围

标准 15: 江河流域管理

重点领域 4: 履行情况 (报告)

标准 16: 建立针对三个主要生命周期阶段的报告程序

8. 通过根据第 7(a)分段进行的评估工作而开发的平台, 每一份提交材料都将额外反映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活动的地理范围。为每种应对方案和活动确定的地理范围将体现为第 7(d)分段下的额外有效性标准。

9. 以下提供了一些可能的应对方案和活动分组的示例, 可以为有效性分析提供参考, 具体有待根据第 7(a)分段在线调查的设计最后确定:

(a) 规范性:

- (一) 部际委员会、政府间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 (二) 专门针对废物预防和管理以及海洋垃圾的政策工具;

(b) 证据性:

- (一) 监测标准和方案;
- (二) 报告, 包括标准;
- (三) 承付资金;
- (四) 经济激励措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方案;

(c) 能力建设:

- (一) 注重以下方面的提高认识方案: (1) 关于影响的知识, (2) 期望的行为改变, 或(3) 监管框架 (包括押金返还计划等);
- (二) 部门准则;

(三) 讲习班和会议；

(四) 双边方案。

10. 根据 UNEP/EA.4/Res.6 第 7(b)分段开展的工作（见 UNEP/AHEG/2019/3/3 和 UNEP/AHEG/2019/3/4 号文件）也将有助于为根据第 7(d)分段开展的工作收集材料。

11. 关于研究工作的详细大纲和所用方法，见 UNEP/AHEG/2019/3/INF/3。

三、 问题

12. UNEP/AHEG/2018/1/INF/3 号评估报告，标题为“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有效性评估”，对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治理框架进行了法律分析。根据第 7(d)分段进行的这项分析，力求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分析当前框架的有效性。根据第 7(a)分段进行的评估工作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正在进行的当前行动和活动以及计划或期望作出的努力进行分析。因此，与 UNEP/AHEG/2018/1/INF/3 中的 UNEA-3 评估相比，可以将更多的重点放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

1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不妨就为指导秘书处执行第 7(d)分段规定的任务而提出的方法发表评论。特别是：

- (a) 主要以评估工作的结果为依据进行有效性分析是否恰当。
- (b) 四个重点领域是否有用。
- (c) 四个重点领域中每个领域确定的标准是否全面。
- (d) 在适当的情况下，对应对方案和活动进行分组是否可行。